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  
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05 号

建设单位：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戚爱萍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257329538

传真：/

邮编：314111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

东信路 115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3
2 验收监测依据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	9
3.5 水源及平衡 .....	9
3.6 生产工艺 .....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8
6.2 噪声执行标准 .....	18
6.3 固废参照标准 .....	19
6.4 总量控制 .....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1
8.2 监测仪器 .....	21
8.3 人员资质 .....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	24
9.1 生产工况 .....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6】314 号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9、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 附件 10、危废台账
-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340）

##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15 号新征用地 20.0 亩用于建造厂房。现企业购置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2 月 13 日，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6]314 号”对该项目做出批复。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7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技术规范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2 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06]314 号，2006 年 12 月 13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15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嘉善斯林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三店塘，隔河为嘉兴市志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浙江金嘉湖油品储运公司；西侧为嘉兴汇台金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东信路，隔路为嘉善鼎钧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15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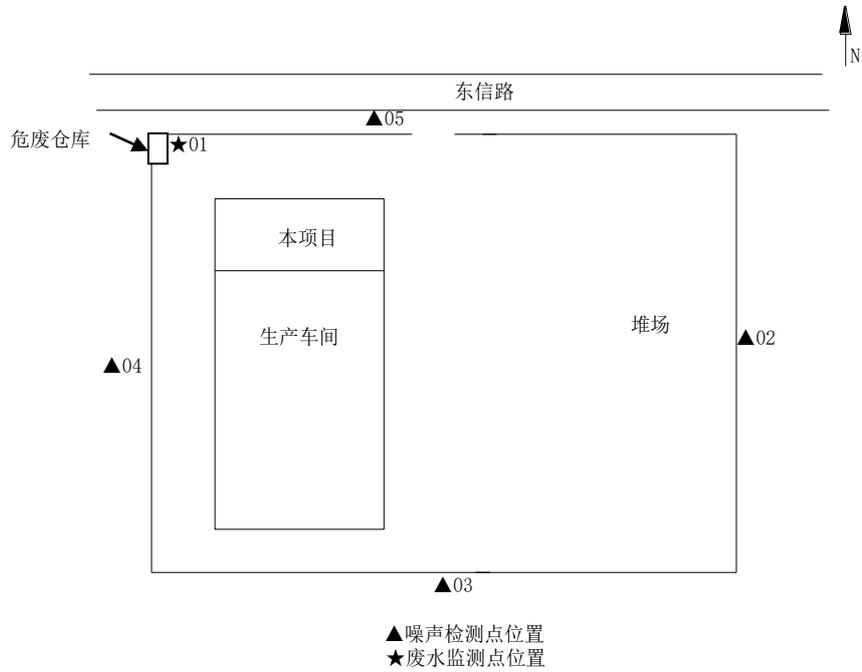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2-05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	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杨庙镇工业区（麟溪村）。	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15 号。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设备冷却用水量约为 100.0m <sup>3</sup> /a，职工生活用水约 750.0 m <sup>3</sup> /a，预计年耗水量约 850.0m <sup>3</sup> ，均由杨庙自来水厂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厂区南侧三店塘。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废水近期经厂内单独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区南侧三店塘；远期待杨庙镇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后，废水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届时执行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南侧三店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供电	本项目新增一台 500KVA 的变压器，预计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电力供应由杨庙镇工业区变电所统一解决。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供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蒸汽，故不另设锅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蒸汽，无锅炉。
总投资概算	3300 万元	总投资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8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相符情况
1	数控车床	20	6	-14
2	内圆磨床	6	6	一致
3	外圆磨床	4	4	一致
4	钻床	20	15	-5
5	平面磨床	2	0	-2
6	万能加工中心	1	1	一致
7	铣床	6	6	一致
8	冲床	20	9	-11
9	电子地上衡	1	1	一致
10	相关配套设备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1 月-9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圆钢	5000 t	3330t	4440t
2	钢板	300t	198t	264t
3	皂化油	0t	0.063t	0.084t
4	机油	0 t	0.45t	0.6t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1 月	20
2021 年 2 月	17
2021 年 3 月	22
2021 年 4 月	21
2021 年 5 月	25
2021 年 6 月	24
2021 年 7 月	27
2021 年 8 月	25
2021 年 9 月	26
合计	207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207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76 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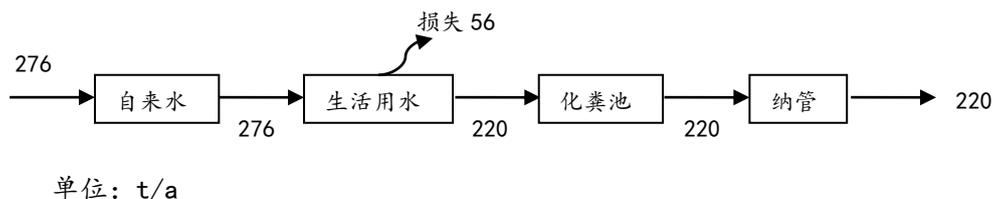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各类轴件和各类冲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1. 各类轴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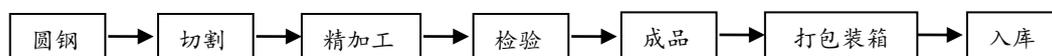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各类轴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机械设备对圆钢进行切割加工得到相应规格的初品，之后通过车床、铣床、钻床、磨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初品进行车、铣、磨等精加工操作（采用润滑油对各设备进行冷却，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然后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检验（主要对其表面光滑性、尺寸大小等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可打包装箱、入库，以便出厂销售。

### 2. 各类冲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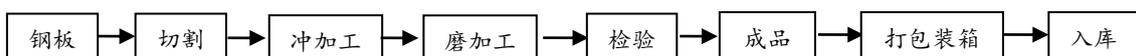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各类冲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机械设备对钢板进行切割加工得到相应规格的小钢板，之后利用冲床对小钢板进行冲压加工得到初产品，然后利用磨床对冲压件表面及周边进行磨加工（采用润滑油对磨床进行冷却，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然后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检验（主要对其表面光滑性、尺寸大小等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可打包装箱、入库，以便出厂销售。

## 3.7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相比环评有所减少，产品产量仍能达到环评设计产量，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等	纳管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4.1.2 废气

本项目食堂不烹饪，仅用于员工饭菜加热，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 4.1.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生产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2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皂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214-08
3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1年1月-9月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产废料	180	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皂化液)	0.072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0.048	
4	生活垃圾	3.6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2m<sup>2</sup>。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托盘。



图 4-1 本项目危废仓库图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生产班制为常白班（8 小时），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3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2
固废处置	3
合计	10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废液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1.配备经环保认证过的油烟处理设备（如静电式油烟处理机），油烟去除率大于 80%； 2.排油烟气筒设置成附壁烟囱，其他口段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的平直管段，高度应高于周围 10m 半径范围内建筑高度 1m 以上，避开邻近建筑物。	本项目食堂不烹饪，仅用于员工饭菜加热，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循环更换废水	CODcr	1.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经厂内收集后排入南侧三店塘； 2.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4.0m <sup>3</sup> /d）处理达标后排入南侧三店塘。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加盖垃圾箱（筒），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作卫生填埋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	生产废料	在厂区内设置 1 个固废堆场，上设雨棚，并做好防渗处理，用于堆放生产废料（50.0t/d），集中收集后外卖至废铁回收站	
废液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由厂区内设置的专用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p>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车床、冲床、磨床、钻床、铣床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如设置隔震沟等。</p> <p>2.重视整体设计。对设备噪声，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将冲压、切割等车间设置于厂区中部；食堂、仓库、办公楼等辅助用房、辅助车间设置于厂区西侧。</p> <p>3.加强厂内绿化，在四周厂界设置 2m 高的非镂空围墙，围墙内侧设置宽约 3m 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p> <p>4.生产车间内，根据高噪声源的分布设置吸声吊顶。</p> <p>5.设备需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同时严格执行一班制生产。</p> <p>落实以上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的相应标准限值，亦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p>
其他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对钢材进行酸洗、磷化等表面前处理，亦不进行产品的后道表面处理（如喷漆、喷塑等）。</p>	<p>已落实。</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 314 号“关于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于杨庙镇工业区（麟溪村）。	已落实，企业位于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15 号。
2	厂区内雨污分流，冷却水应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杨庙污水管网铺接通后，废水全部排入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3	<p>厂区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四周种植高大乔木，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IV 类标准(昼间<math>\leq 70\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A)}</math>)。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昼间<math>\leq 65\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A)}</math>)。</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p>
4	<p>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食堂不烹饪，仅用于员工饭菜加热，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p>
5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等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建设中应做好生态保护工作。</p>	<p>已落实。</p>
6	<p>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妥善处理，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报我局备案，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7	<p>根据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每年 0.066 吨以内，待项目验收发放排污许可证时正式确定。</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本阶段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南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其余各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 6.3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 (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

###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 314 号“关于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66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1 年 10 月 14 日	7.2	7.2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3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6.28	6.32	0.3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452	0.456	0.4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7	18	2.86%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76	0.76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1 年 10 月 15 日	7.2	7.2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7.06	7.02	0.2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480	0.484	0.4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0	21	2.4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74	0.72	1.37%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340)。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1.10.14		2021.10.1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各类冲件	0.29 万件	87%	0.30 万件	90%	100 万件	0.33 万件
2	各类轴件	0.54 万件	90%	0.53 万件	88.3%	180 万件	0.6 万件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0.14	9:20	微黄、微浑	7.3	41	6.80	0.468	18	0.77
		11:40	微黄、微浑	7.3	42	6.58	0.432	21	0.76
		13:01	微黄、微浑	7.2	43	6.46	0.440	20	0.73
		15:16	微黄、微浑	7.2	43	6.28	0.452	17	0.76
			微黄、微浑	7.2	43	6.32	0.456	18	0.76

平均值/范围				7.2-7.3	42	6.49	0.450	19	0.7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15	8:41	微黄、微浑	7.2	43	7.20	0.492	19	0.75
		11:39	微黄、微浑	7.3	42	7.36	0.500	21	0.74
		13:38	微黄、微浑	7.3	43	7.56	0.504	22	0.76
		15:17	微黄、微浑	7.2	42	7.06	0.480	20	0.74
			微黄、微浑	7.2	42	7.02	0.484	21	0.72
平均值/范围				7.2-7.3	42	7.24	0.492	21	0.7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340)。

###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2	2021.10.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8	5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2	53	70	达标	/	/	/	/
厂界西▲0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8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05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0	61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02	2021. 10.15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3:16	52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03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3:11	55	70	达标	/	/	/	/
厂界西 ▲04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3:32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05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3:26	61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340)。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276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220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2mg/L、氨氮 6.86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4。

表 9-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09	0.002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1	0.001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314 号“关于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66 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220 t/a、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环评时废水未纳管，按 CODcr 100mg/L 计，CODcr 为 0.022t/a）、氨氮 0.001 吨/年。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 10.1.3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06]314 号“关于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66 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220 t/a、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环评时废水未纳管，按 COD<sub>Cr</sub> 100mg/L 计，COD<sub>Cr</sub> 为 0.022t/a）、氨氮 0.001 吨/年。

###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善经贸技备 (2006) 69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1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00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38469, 30.839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06】3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0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		所占比例 (%)	0.55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0.33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96483828K		验收时间		2021.10.14-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20						+220	
	化学需氧量						0.011	0.066					+0.01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06]314 号

送审单位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选址于杨庙镇工业区(麟溪村),依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批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应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执行(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杨庙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全部排入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li> <li>2、厂区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四周种植高大乔木,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V类标准(昼间<math>\leq 70</math>dB(A)、夜间<math>\leq 55</math>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昼间<math>\leq 65</math>dB(A)、夜间<math>\leq 55</math>dB(A))。</li> <li>3、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li> <li>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等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建设中应做好生态保护工作。</li> <li>5、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妥善处理,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报我局备案,不得产生二次污染。</li> <li>6、根据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每年 0.066 吨以内,待项目验收发放排污许可证时正式确定。</li> <li>7、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li> </ol>	
抄报	
抄送	嘉善县杨庙镇招商服务中心



附件 2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96483828K

名 称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戚爱萍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56 年 12 月 10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2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796483828K001Y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1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96483828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9日至2027年01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控车床	/	6
2	内圆磨床	/	6
3	外圆磨床	/	4
4	钻床	/	15
5	平面磨床	/	0
6	万能加工中心	/	1
7	铣床	/	6
8	冲床	/	9
9	电子地上衡	/	1
10	相关配套设备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各类冲件	100 万件
2	各类轴件	180 万件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年1月-9月实际消耗量(吨)
1	圆钢	3330t
2	钢板	198t
3	润滑油	0.063t
4	机油	0.45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年1月-9月产生量
1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180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0.072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0.048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3.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6

### 用水统计表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1 月	20
2021 年 2 月	17
2021 年 3 月	22
2021 年 4 月	21
2021 年 5 月	25
2021 年 6 月	24
2021 年 7 月	27
2021 年 8 月	25
2021 年 9 月	26
合计	207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冲件 100 万件、各类轴件 180 万件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各类冲件：0.29 万件 各类轴件：0.54 万件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各类冲件：0.30 万件 各类轴件：0.53 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善3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900-214-08	2	液态	装桶	焚烧/火法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固态	吨包	焚烧/火法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4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1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吴敏（手机：13356005555）为环保联系人。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陈亮（手机：15967361576）为环保联系人。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6483828K

地址电话: 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15 号

开户银行: 嘉善农村信用银行杨庙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39488900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8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318 国道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19

### 补充合同

委托方：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5000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53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环保外售21-07版

第 21 号

##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115号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陆文伟 电话：13586330606

业务联系人：俞恨华 电话：13655836328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邮箱：sbxinolu@163.com 传真：0573-84131300-5

甲方为生产型工业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外售综合利用费、综合利用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外售综合利用费 (元/吨)	综合利用方式
1	废铁边角料	SW97	100	市场价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备注	1、废金属类(SW97)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				
	2、废纸(SW98)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				
	3、其他废物(SW99)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				

##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的运输方式为：车运。由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 /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乙 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进行结算。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1/4



① 预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 \_\_\_\_\_ 元整, (大写: / \_\_\_\_\_ ), 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单价和单次外售综合利用数量, 抵扣外售综合利用费用。预付款不够抵扣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在下次外售综合利用前补足预付款。本协议截止前多余的预付款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也可延续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 / \_\_\_\_\_ 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的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甲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乙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外售综合利用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③ 其他结算: /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 \_\_\_\_\_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5.1 甲方义务与权利

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装车所用。
2. 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
3. 确保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准时为乙方提供正规外售综合利用发票。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管。
5. 可对乙方的综合利用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按要求得到最终妥善综合利用。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利用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

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综合利用完本协议内甲方产出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



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利用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 3.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 4.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甲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5.2.1 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明等相关资料。
- 2.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价格波动严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降价申请。
- 3.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 2022年 1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7.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_\_\_\_\_ 乙 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2022.01.17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应急联系：

投诉建议：15068395812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名录**

序号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1	SW01	冶炼废渣	无
2	SW02	粉煤灰	无
3	SW03	炉渣	无
4	SW06	脱硫石膏	无
5	SW07	污泥	印染污泥
6			化工废水处理污泥
7			含氟废水处理污泥
8			食品加工行业废水污泥
9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10			集中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污泥
11			其他一般污泥
12	SW97	废金属类	废锌、钢、铝、铜、铁及边角料
13			废金属包装物
14			其他有色金属废料及边角料
15	SW98	废纸	无
16	SW99	其他废物	废布、麻、棉、丝、皮革、织带等边角料及碎料
17			纺织、服装、箱包类行业边角料及碎料
18			废玻璃、废陶瓷、废石材、废木料
19			废塑料、废橡胶、废硅胶、废固化树脂、废亚克力
20			食品加工废料、废发泡材料、其他非金属边角废料
21			其他材质包装物
22	其他废料	河道污泥	市政管道、河湖清淤所产生的经预处理后的污泥
23		建筑垃圾	拆迁、装修、改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附件 10

附件 编号: \_\_\_\_\_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

附件 编号: \_\_\_\_\_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

附件 11



报告编号: HJ-211340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凝镇东信路 115 号		
受检单位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凝镇东信路 11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0.14	9:20	微黄、微浑	7.3	41	6.80	0.468	18	0.77
		11:40	微黄、微浑	7.3	42	6.58	0.432	21	0.76
		13:01	微黄、微浑	7.2	43	6.46	0.440	20	0.73
		15:16	微黄、微浑	7.2	43	6.28	0.452	17	0.76
			微黄、微浑	7.2	43	6.32	0.456	18	0.76
	2021.10.15	8:41	微黄、微浑	7.2	43	7.20	0.492	19	0.75
		11:39	微黄、微浑	7.3	42	7.36	0.500	21	0.74
		13:38	微黄、微浑	7.3	43	7.56	0.504	22	0.76
		15:17	微黄、微浑	7.2	42	7.06	0.480	20	0.74
			微黄、微浑	7.2	42	7.02	0.484	21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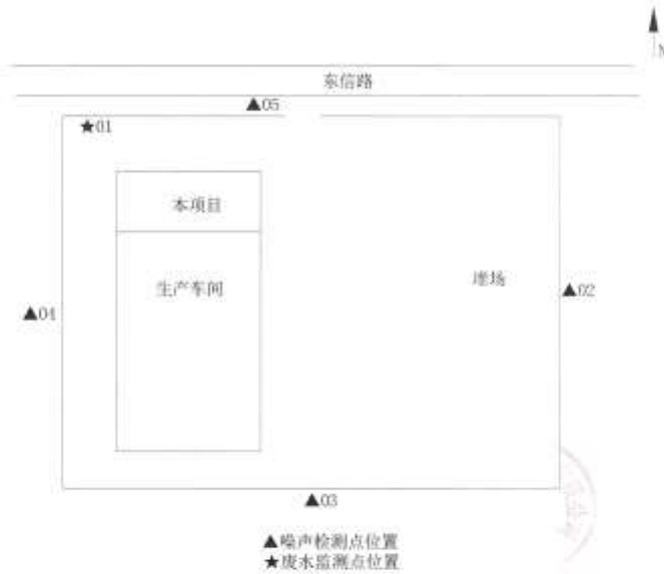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2	2021.10.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8	54	/	/	/	/
厂界南▲0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2	53	/	/	/	/
厂界西▲0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8	61	/	/	/	/
厂界北▲05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0	61	/	/	/	/
厂界东▲02	2021.10.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6	52	/	/	/	/
厂界南▲0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1	55	/	/	/	/
厂界西▲0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2	61	/	/	/	/
厂界北▲0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6	61	/	/	/	/



嘉善中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10.21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10.21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10.21

第 3 页 共 3 页